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翔

張嘉祐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80、13169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30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宇翔犯強制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嘉祐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鄭宇翔於民國113年1月31日22時17分，駕駛車號0000-00號小客車沿國道1號南下行經彰化市路段（彰化縣境內）之中間車道時，因不滿遭後方駕駛車號000-000號大貨車之陳任傑駛近與閃大燈，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在前方並無緊急狀況及煞車必要之情況下，刻意突然煞車減速；嗣後鄭宇翔、陳任傑各自駛入溪湖交流道，欲進入平面道路前，鄭宇翔見陳任傑行駛在其左側車道時，鄭宇翔又以近距離駛入陳任傑大貨車左前方之強暴方式，對陳任傑逼車、攔停並妨害陳任傑安全行駛在公路之權利，致陳任傑

01 煞車不及而與鄭宇翔駕駛之小客車發生擦撞。

02 (二) 鄭宇翔、張嘉祐於113年2月1日23時許，在彰化縣○○鄉
03 ○○村○○○街○○○號之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下
04 稱嘉鑫公司），與陳任傑商談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因上
05 開擦撞事故而受損之賠償事宜，雙方一言不合，鄭宇翔、
06 張嘉祐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以徒手毆打及腳踹、持
07 塑膠椅子等方式毆打陳任傑，致陳任傑受有頭部外傷併頭
08 皮裂傷(3公分)，右肩、雙手、左肘、右大腿挫傷，及右
09 肩、雙手、左肘、右腕部、唇部擦傷等傷害。

10 二、證據：

11 (一) 被告鄭宇翔於審理中之自白。

12 (二) 被告張嘉祐於審理中之自白。

13 (三) 告訴人陳任傑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14 (四) 證人江麗文於警詢之證述。

15 (五) 證人呂金霖、張嘉祐、陳國銓於偵查中之證述。

16 (六) 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警
17 員職務報告、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員警工作
18 紀錄簿、110報案紀錄單、現場處理密錄器影像譯文。

19 (七) 嘉鑫公司現場圖與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安
20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被告鄭宇翔之簡
21 訊對話紀錄、警員職務報告、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安
22 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110報案紀錄單。

23 (八) 告訴人之彰化基督教醫院113年2月2日診斷書。

24 (九) 檢察官勘驗姚慶鴻手機內影像之勘驗筆錄及畫面擷圖。

25 (十) 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筆錄。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 核被告鄭宇翔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
28 第1項之強制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同法第277
29 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張嘉祐就犯罪事實（二）所為，
30 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31 (二) 被告鄭宇翔、張嘉祐間，就犯罪事實（二）傷害犯行部

01 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 被告鄭宇翔就上揭強制、傷害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03 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 被告鄭宇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
05 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並定應執行刑3年確定，於112年7月1
06 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3年1月25日保護管束
07 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被告張嘉祐因違反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10
09 年2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其等於受徒刑執行完畢
1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
12 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被告2人所犯
13 本案與前案雖罪質不同，惟其於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
14 顯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且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
15 顯過苛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
16 刑。

17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宇翔不思以正當途
18 徑解決與告訴人之行車糾紛，竟率爾以上開手段妨害告訴
19 人安全行駛在公路上之權利，復被告鄭宇翔及張嘉祐又因
20 上開車輛受損賠償事宜，對告訴人為傷害之行為，殊值非
21 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酌以被告2
22 人於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暨被
23 告鄭宇翔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浪板搭建工
24 程，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7萬至10萬元，離婚，有1名
25 幼子，現與父親、子女同住，須撫養父親、子女及祖母；
26 被告張嘉祐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為模具工廠作
27 業員，月收入約4萬至5萬元，未婚，現與父親、繼母、手
28 足、叔叔、堂妹、伯父及奶奶同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並就被告鄭宇翔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31 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吳育嫻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